

##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查阅公司提供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姜波先生的履历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其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从业、任职经历，具备必要的岗位履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情形，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公司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学历、职称、兼职、工作经历等情况后进行聘任，该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姜波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秀玲、王成义、马永胜

2023年1月3日